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

茲因 離婚，民國 年 月 日約定未成年子(女) 由
認領

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
特立此約定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(母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